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

閣下可以兩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乃代理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其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無論個別或聯同他人）。

II.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1.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 (a)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發售股份，則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b)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本公司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任何的聯繫人不得認購發售股份。

2.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 (a)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香港包銷商的任何下列地址：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63樓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5樓6503-06室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2樓3204-07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3樓

或下列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50-52號 上海實業商業大廈地下3-4號舖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九龍區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 一樓及二樓
	68彌敦道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 地庫、地下B1號舖及中層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新界區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31號 善美工業大廈地下A號舖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 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舖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 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新都會廣場分行	新界葵芳興芳道223號 新都會廣場一樓186-188號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 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可於下列地點索取:

- (1)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2) 可獲派發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的閣下的股票經紀。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及繳付股款

每張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的指示,請閣下務須細閱。如不依照指示填寫,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寄往閣下(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上所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請閣下務須留意,填妥及遞交本申請表格即代表(其中包括):

- (i) 閣下向本公司表示(就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同意,遵守並依照公司法、公司條例、細則;
- (ii) 閣下向本公司表示(就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同意,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
- (iii) 確認閣下在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而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資料所載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聲明;
- (iv) 同意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伙人、代理、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均無須且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未有載入的資料及聲明及任何補充資料負責;
- (v)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作出)或由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表示有意申請、認購、獲得、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或臨時),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興趣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vi) 同意向本公司、其股份登記處及收款銀行、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或代理披露彼等所要求任何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i)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辦一切必需手續，以根據細則致使閣下所獲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否則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進行；
- (viii) 聲明及保證閣下明白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於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閣下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之人士；
- (ix) 同意（在不損害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回或撤銷；
- (x) 保證閣下所提出的申請所載資料真實準確；
- (xi) （倘閣下以本身為受益人）保證有關申請為以閣下為受益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已經或將會提出的唯一申請；倘閣下乃他人的代理保證申請乃閣下以代理身分為該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已經或將會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的身分簽署申請表格；
- (xii) 同意閣下的申請、其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 (xiii)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本公司公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即屬閣下提出申請的證明；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xiv)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較少數目的股份；
- (xv)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以便按照細則的規定，登記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按情況而定）為所獲配發股份的持有人；及
- (xvi)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在接納閣下的認購申請或因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與責任而採取的行動將不會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生效：

- (i) 如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
 - (a)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申請表格上加蓋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ii) 如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上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iii) 如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 (iv) 如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並加蓋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參與者編號或其他類似事項有遺漏或不充份，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可按彼等認為適合的任何情況下（包括取得閣下的代表已獲授權的證明），酌情接納認購申請。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說明任何理由。

4. 如何支付申請款項

每份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附有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票或本票須緊釘於申請表格的左上角。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以支票付款，則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在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賬戶名稱（或如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必須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開出銀行支票的銀行授權簽署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且必須和閣下申請表格上的姓名（或如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倘支票從聯名賬戶開出，則聯名賬戶中其中一個賬戶的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Horsford Nominees Limited – VMEPH Public Offer」；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支票不能符合所有上述要求，或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如以銀行本票付款，則銀行本票必須：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由本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開出銀行本票的銀行授權簽署的人士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核實閣下的姓名。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Horsford Nominees Limited – VMEPH Public Offer」；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銀行本票如不符合上述全部要求，則閣下認購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我們保留將閣下一切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繳付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將不發回付款收條。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的申請股款的應得利息（直到寄發退款支票之日為止（如須退款））。本公司亦有權將任何股票及／或認購股款餘額或退款保留，以待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5. 公眾人士－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款項，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如該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款項，須於以下日期的指定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內所列的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時間將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申請前，我們不會處理任何發售股份的申請，且不會配發任何發售股份。二零零八年一月五日（星期六）後將不會配發任何發售股份。

6.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下列信號，認購申請將不會開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如出現上述情況，認購申請將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條件是在該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到中午十二時正之間香港並無懸掛任何上述警告信號。

營業日指除香港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外任何一日。

7. 公布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就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刊發公告。香港公開發售配發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士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已提供)、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數量,以及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結果的公佈時間、日期及方式如下:

- 分配結果可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8669**查詢其申請成功與否,以及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分配結果將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二十四小時於香港公開發售網站www.iporesults.com.hk可供查閱。用戶須輸入申請表格上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搜查其分配結果;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查閱;
- 刊有分配結果的分配結果特刊可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營業時間內於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可供查閱,有關地址載於上述「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8. 寄發/領取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如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有部分獲接納,或如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4.64**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如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如撤銷任何申請或因此而令任何配發作廢,則申請所支付的款項或適當的部份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我們將採取特別措施避免退回申請款項時(如適用)出現不適當的延誤。

我們並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不過(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於適當情況下將按閣下的申請表格列明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閣下(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下列文件,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i)如申請全部獲接納,則為所有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如申請部份獲接納,則為獲接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全部及部份獲接納的申請人,獲接納申請的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將就：(i)如申請獲部份接納，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多出的款項；或(ii)如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時支付的款項；及／或(iii)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均包括有關退款／多繳款項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以申請人（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為受益人並寫有「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不計利息）。

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就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多出的申請款項（如有），及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及以白色申請表格全部及部份獲接納申請人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或左右寄出。我們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餘申請款項以待兌現支票。

只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當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終止理由」一節所列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股票將會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a) 如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如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以上，並於閣下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且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需的所有資料，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布領取／寄發退款支票／股票的任何其他地點及日期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如閣下為個別申請人選擇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股票。如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閣下必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攜帶附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文件到取。個別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股票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如閣下未於指定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上述支票及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閣下在申請表格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以上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按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將就閣下獲發行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收到一張股票。

(b)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以上,且閣下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遵照上文所述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的指示。

如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以上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按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如為特殊情況,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記存於申請表格上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如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證閣下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在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認購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務請查閱本公司發表的公布,如發覺有任何差誤,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詢閣下賬戶內最新結餘。香港結算同時亦會將一份列明經已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份活動結單給予閣下。

III.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1.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署的參與者協議，配以《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載的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指示申請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作出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供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其過戶登記處。

2.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假如**白色**申請表格是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時：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為該人士的代名人，故不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負上任何責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人士個別作出以下行動：

- 同意將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
-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該人士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如為該人士本身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此乃為該人士本身的利益發出的唯一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人士為另一人士的代理人) 聲明該代理人為其當事人的利益發出僅一項的**電子認購指示**，且該代理人已獲正式授權，以其當事人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全球協調人將依據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接納該人士作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如該人士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為就該人士作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議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還款項；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並同意遵守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確認該人士於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資料所載者則屬除外；
- 同意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伙人、代理人、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均無且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未有載入的資料及聲明及任何補充資料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應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的要求，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所需有關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有關申請；
- 同意根據該名人士給予的**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名人士作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認購登記申請後第五天結束（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不得撤回，而此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該人士發出指示時該協議即具有約束力。基於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外，本公司不會於開始辦理認購登記申請後第五天結束（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的情況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登記申請後第五天結束（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銷其指示；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是否接納其申請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作實；
- 就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所訂立參與者協議所列配以《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的利益）（故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時被視為（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的利益）與作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議，會遵守及遵從公司法、公司條例、組織章程細則；
- 與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的利益）協議，本公司股東可自由轉讓股份；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有關的任何接納及由此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此等指示,即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將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而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代名人的名義代表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有關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安排有關退還申請股款(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上所述須代表閣下而作出的一切事項。

4. 重複申請

如懷疑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而作出多於一份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相應地減去有關閣下發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以閣下的利益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以**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將被視作一項實際作出的申請。有關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一概不予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將不被接受。

5. 最低認購股份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可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1,000**股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倍數作出。

6.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的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香港結算可不時在向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7.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最後輸入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最後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如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最後申請日期將延後至下一個營業日，惟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須並無懸掛任何上述警告信號。

營業日指除香港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外任何一日。

8.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視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受益人為申請人。

9. 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款項

- 我們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接獲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 如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

- 本公司預期將會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請閣下查閱本公司作出的公告，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任何差誤。
-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如有）。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申請，閣下可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及退款寄存於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戶口（如有）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還的申請款項（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股份發售價的差額（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但不會支付利息。

10.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一位自行發出或引致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11.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適用於申請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個人資料的相同方式處理。

12. 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只是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且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保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謹請儘早向有關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接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事項上遇到困難，請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如適用)；或(ii)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IV. 可遞交申請的數量

1. 閣下僅可於下列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如 閣下為代名人， 閣下可以本身名義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 (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 (如每一項申請乃代表不同擁有人提出)。謹請在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為共同實益擁有人，則填寫各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 閣下未能提供該等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 閣下本身的利益而提交。

除上述情況外，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

根據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即代表 閣下：

- (如申請是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而提出) 保證這是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而提交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的唯一申請；
- (如 閣下是他人的代理人) 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這是為該名人士的利益而提交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的唯一申請，並且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的資料，在下列情況下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的所有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不論個別或共同）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 同時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同時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個別或共同）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超過11,346,000股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經申請或認購或表明有意或已經或將會申請認購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

此外，如為閣下的利益而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以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亦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如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交，而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擁有該公司法定控制權，

即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任何股本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超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超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分享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配的股本）。

V.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詳情載於申請表格的附註（不論 閣下使用申請表格提交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申請），謹請 閣下細閱該等附註。 閣下亦須特別注意：於下列情況下， 閣下亦不會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如撤回 閣下的申請：**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天結束（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認購申請或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作出的認購申請。此項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將在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已因此代 閣下作出認購申請時開始具有約束力。鑒於本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其不會於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天結束（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程序發售者除外）。

只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的情況下， 閣下方可在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天結束（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作出的申請。

如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而定）獲通知可撤回申請。如申請人並未接獲通知，或如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按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將仍為有效，且可被接納。在上文的規定下，申請一經提出將不可撤回，申請人將被視為按經補充的本招股章程提交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公告上刊發分配結果通知將被視為未遭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如配發基準須受若干條件所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這項接納須分別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或視乎抽籤結果，方可作實。

- **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全面行使酌情權拒絕或接受申請**

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面行使酌情權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或僅接受任何申請的部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均毋須就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解釋原因。

- 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成為無效

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下列任何期間不批准股份上市，則所配發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作廢：

- 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三個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
- 以下情況將導致閣下不會獲得任何配發：
 - 閣下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即代表閣下同意不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我們將採取合理的措施確認及拒絕已在國際配售中獲發發售股份而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提交申請的投資者的申請，以及確認及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發香港發售股份而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的投資者的申請；
 - 閣下不按規定方式付款；
 - 或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但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 閣下未有根據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填妥申請表格（如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
 - 本公司或全球協調人相信倘接納閣下的申請，其將違反閣下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所在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的認購申請超過初步提呈公眾認購甲組或乙組香港發售股份的100%。

敬請留意，閣下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表示有意認購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認購發售股份。

VI.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4.64港元，閣下亦須全數繳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1,000股發售股份，閣下須支付約4,686.82港元。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認購不同倍數發售股份之實際應付金額，最多為11,346,000股發售股份。

閣下必須於申請發售股份時依照申請表格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所需款項（如以申請表格申請）。

如果閣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給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給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則代證監會收取）。

VII. 退還申請款項

如閣下基於任何原因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退回申請款項，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但不會支付利息。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有關款項的所有應計利息將為本公司所有。

如閣下的申請僅部分獲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回閣下的申請款項的適當數額（包括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如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閣下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回閣下多繳的申請款項，連同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如出現大量超額認購的突發情況，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支票（除成功及後補申請外）或不會兌現。

我們將按照上文所述的各項安排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退回閣下的申請款項（如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所有退款將以支票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向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申請表格名列首位的申請人）作出。閣下提供的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列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會於退款時向第三方披露。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並不準確填寫，則或會導致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VIII. 買賣及交收

1.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422。

2. 發售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在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情況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諮詢可能影響彼等權利和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為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必需安排均已辦妥。